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組織規程

第一條

本規程依照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置處長，承工務局局長之命，綜理處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處長，襄理處務。

第三條

本處設左列各科、室、廠、隊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。
一 規劃科：掌理衛生下水道全盤規劃、工程資料調查、蒐集、先期計畫之擬訂等事項。

二 設計科：掌理工程設計、審核及工程用地收購、租用、協調等事項。

三 工務科：掌理工程工事、施工、考工、檢驗、驗收及工程材料、機具等之採購、儲運等事項。

四 營管科：掌理用戶接管之推廣、審核、使用費之徵收及廢污水之水質管制與衛生下水道使用管理等事項。

五 污水處理廠：掌理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、維護、管理及水質檢驗、分析、統計、報告等事項。

六 維護工程隊：掌理衛生下水道收集系統之操作、維護、清理及有關機具等之管理、保養等事項。

七 總務室：掌理文書、研考、事務、財產管理、出納、印信典守及不屬其他各科室廠隊之事項。

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、總工程司、副總工程司、秘書、科長、廠長、隊長、主任、正工程司、副工程司、股長、組長、幫工程司、工程員、助理工程員、科員、辦事員、檢驗員、技術員、雇員。

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、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事項，並兼辦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、置主任、副主任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。

第七條 本處視業務需要，得設工務所，所需人員由本處總員額內調兼之。

第八條 本處為適應業務需要，得聘僱各類專門人員，並得延聘國內外專家為顧問。

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職稱之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十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左列人員組成之。

- 一 處長。
- 二 副處長。
- 三 主任秘書。

四 總工程司、副總工程司。

五 科長。

六 廠長。

七 隊長。

八 主任、副主任。

九 其他經處長邀請或指定之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十一條
第十二條
第十三條

本處於衛生下水道工程完成後，即行撤銷。

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依規定定之。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編制表

職	稱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處	長	簡派或薦派		一			
副處	長	薦派或簡派		二			
主任秘書	書	薦派		一			
總工程師	師	薦派或簡派		一			
副總工程司	司	薦派		二			
秘書	書	薦派		一			
科	長	薦派		四		由正工程司兼任	
廠	長	薦派		一		由正工程司兼任	

會計室		雇	技	檢	辦	科	助	工	幫	組	股	副	正	主	除
佐	會計主任	員	術員	驗員	事員	員	理工程員	程員	工程司	長	長	工程司	工程司	任	長
委任	薦任或委任	僱用	委派	委派	委派	委派	委派	委派	委派或薦派	委派或薦派	委派或薦派	薦派或委派	薦派	薦派或委派	薦派或委派
二	一	三	一一	四	二	二	一九	二三	一四	六	六	一一	七	一	(一)
										由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兼任	由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兼任			總務室主任	由副工程司兼任